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8128 號函核定

嘉義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74505 號函核定

嘉義區 102 學年度 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編印

承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連絡電話：(05)2267120 分機 232

傳真：(05)2260204

網址：<http://www2.mhvs.cyc.edu.tw/~102apply/>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購買簡章、報名表	集體購買	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7 日
	個別購買	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27 日
2.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申請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0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前
3.報名	學生向就讀國中報名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前 或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
	國中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繳件)	102 年 6 月 26、27 日 (星期三、四)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4:30
	個別報名	
4.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5. 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放榜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6. 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學校報到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依各校所訂之時間
7. 申請入學結果複查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4:30 前
8.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4:30 前
9. 申訴		
10.各高中高職學校傳真已報到名單至各國中		10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11.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目 錄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壹、聯合申請入學參加招生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一覽表	
一、公私立高中學校招生名額一覽表	1
二、公私立高職學校招生名額一覽表	2
貳、招生簡章	
一、聯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5
二、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0
參、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一、公私立高中學校招生簡章	24
二、公私立高職學校招生簡章	44
附錄一：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	66
附錄二：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67
附錄三：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9
附錄四：嘉義區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含跨區)一覽表	71
附表一：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72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3
附表三：申請入學申訴書	74
※ 簡章彙編、報名表發售辦法	(封 底)
※ 報名表：一、淺紅色報名表：高中用 (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附設普通科)	
二、淺綠色報名表：高職用 (含高職、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三、淺藍色報名表：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用	

公 私 立 高 中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一 覽 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小計	
1	A0000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普通科	310	7	7	7	331	25
2	A0000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285	6	6	6	303	26
3	A0000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6	0	0	0	16	27
4	A00004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0	0	0	0	20	28
5	A00005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2	0	0	0	22	29
6	A00006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普通科	53	1	1	1	56	30
7	A00007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普通科	63	2	2	2	69	31
8	A00008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普通科	12	1	1	1	15	32
9	A00009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普通科	13	1	1	1	16	33
10	A00010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普通科	36	1	1	1	39	34
11	A00011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50	1	1	1	53	35
12	A00012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51	2	2	2	57	36
13	A00013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69	2	2	2	75	37
14	A00014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12	1	1	1	15	38
15	A00015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普通科	15	1	1	1	18	39
16	A00016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普通科	5	1	1	1	23	40
			綜合高中	15					
17	A00017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1	1	1	13	41
18	A00018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普通科	13	1	1	0	15	42
19	A00019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普通科	5	1	1	0	17	43
			綜合高中	10					
合計				1085	30	30	28	1173	

※ 一般生招生名額含社區生、直升生、運動專長學生等。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簡章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公 私 立 高 職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一 覽 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合計	頁碼
				一般生	技優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B000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	3	2	2	2	2	60	45
			食品加工科	6	4					
			機械科	7	4					
			汽車科	6	4					
			電機科	11	4					
			生物產業機電科	1	2					
2	B00002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6	0	4	4	4	166	46
			機械科	20	4					
			汽車科	10	2					
			電子科	12	4					
			電機科	20	4					
			冷凍空調科	10	2					
			建築科	8	2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2					
			化工科	18	6					
			製圖科	2	2					
3	B00003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0	0	3	3	3	139	47
			商業經營科	18	4					
			國際貿易科	28	6					
			資料處理科	18	4					
			廣告設計科	18	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8	2					
4	B0000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20	4	1	1	1	129	48
			幼兒保育科	20	4	0	0	1		
			食品科	20	4	0	0	1		
			流行服飾科	20	4	1	1	0		
			時尚造型科	20	4	1	1	0		
5	B00005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2	0	4	4	4	144	49
			商業經營科	18	4					
			國際貿易科	18	4					
			電子商務科	18	4					
			廣告設計科	18	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8	4					
6	B00006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食品加工科	7	2	1	2	2	70	50
			機械科	19	4	0				
			電機科	19	4	1				
			汽車科	7	2	0				
7	B00007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5	2	1	1	1	20	51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技優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合計	
8	B00008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38	6	3	3	3	178	52
			觀光事業科	38	6					
			餐飲管理科	33	6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8	4					
9	B00009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	8	2	1	3	1	152	53
			資料處理科	15	4	1		0		
			觀光事業科	22	6	0		1		
			餐飲管理科	36	10	0		0		
			幼兒保育科	9	2	0		0		
			美容科	8	2	1		0		
			時尚造型科	15	4	0		1		
10	B00010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13	0	1	1	1	16	54
11	B00011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15	2	0	1	1	56	55
			餐飲管理科	15	2	0		1		
			表演藝術科	15	2	1		1		
12	B00012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24	4	1	2	2	76	56
			觀光事業科	24	4	1				
			美容科	12	2	0				
13	B00013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5	0	0	2	1	111	57
			汽車科	4	2	0		0		
			資訊科	10	4	1		0		
			電子科	5	2	0		0		
			資料處理科	5	2	1		0		
			觀光事業科	10	4	0		1		
			餐飲管理科	15	6	0		0		
			幼兒保育科	5	2	0		0		
時尚造型科	10	4	0	0						
14	B00014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10	2	2	2	2	126	58
			資訊科	10	2					
			電機科	10	2					
			餐飲管理科	40	8					
			多媒體設計科	20	4					
			時尚造型科	10	2					
15	B00015	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20	2	0	3	0	140	59
			資料處理科	20	2	1		0		
			觀光事業科	20	2	0		0		
			美容科	20	2	0		0		
			汽車科	20	2	1		1		
			餐飲管理科	20	2	1		1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技優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合計	
16	B00016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6	1	1	1	0	18	60
			資料處理科	6	1	1	1	0		
17	B00017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1	0	0	1	0	10	61
			農業機械科	1	0	0		0		
			畜產保健科	1	0	1		0		
			機械科	1	0	0		0		
			資訊科	1	0	0		0		
			電機科	2	0	0		0		
			化工科	1	0	0		0		
18	B00018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5	0	1	1	1	27	62
			美工科	5	0					
			廣告設計科	5	0					
			資訊科	3	0					
			電機科	3	0					
			建築科	3	0					
19	B00019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1	0	1	0	17	63
			資料處理科	2	1	0		0		
			電機科	1	2	0		0		
			機械科	1	1	0		0		
			製圖科	1	1	1		0		
			土木科	1	1	0		0		
20	B00020	台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2	0	1	1	0	28	64
			資訊科	2	0			0		
			飛機修護科	2	0			0		
			航空電子科	2	0			0		
			資料處理科	4	1			0		
			觀光事業科	2	0			0		
			餐飲管理科	8	1			0		
			美容科	2	0			0		
21	B00021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5	0	1	1	0	27	65
合計				1327	259	43	43	39	1714	

※ 一般生招生名額含社區生、直升生、運動專長學生等。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簡章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申請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嘉義縣市）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者。
- (二) 具備前項資格之非本區生，因鄰近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得由學校向本區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同意。
- (三)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惟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二、申請條件

- (一) 指各高中高職學校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或特質所定招生之條件，得包括：
 1.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係指各高中高職學校訂定學生報名時之門檻分數，及錄取成績採計科目加權比重之計算方式。
 2. 各校應採計 102 年國中基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前五學期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並得包括日常生活表現。
- (二) 除前項所述外，並得採計：
 1. 社團或學生幹部、公共服務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期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有關職務性質、擔任期間、證明文件等均依各高中高職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條件：指各高中高職學校特別要求之條件（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技藝技能優良等）或注意事項。
- (三) 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報名手續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各校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 (二) 每一學生可就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四) 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10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五) 報名地點：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電話：05-2267120#232。

(六) 報名費用：230 元

(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肆」之說明)。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與國中基測報名相同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正本。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四、審查評選

(一) 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所定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就學生所提報名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加分優待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五、招生名額

(一)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二) 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本會網站。

(三) 各校所訂定各類特別條件之名額若有餘額時，得併入一般生名額。

(四) 申請入學若有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

六、錄取公告

(一) 放榜日期：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二) 各高中高職學校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副本送交各國中，「審查結果通知書」由各高中職逕行寄送各學生。

七、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二) 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畢業

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高中高職學校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八、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複查結果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九、申訴

- (一) 受理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受理地點：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電話：05-2267120#232。
- (四) 申訴結果應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參、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中基測分數，依下列加分優待，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中基測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為 16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可減免 30%)。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伍、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美容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 五、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技優生】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甄審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資格

- (一)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惟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 (二)凡合於下列甲、乙、丙三類之一者：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5.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前甲、乙兩類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會辦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

- (註一)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優身分申請入學時，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如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就讀為限。
- (註二)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 (註三)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一次為限。

二、報名手續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 (二) 每一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簡章第 15~20 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簡章第 22~23 頁)】
-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團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四) 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 (五) 報名地點：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電話：05-2267120#232。
- (六) 報名費用：230 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請參閱本簡章「參」之說明)。
-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浮貼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國中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國中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限時掛號郵資每申請一所學校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 (八) 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請參閱第 21 頁。
- (九)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審查評選

- (一) 由本會依各校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積分」及「在校成績」兩項之總和。
 1. 技藝技能積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核算標準：以下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只能選擇一項計算積分。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
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須具主辦單位官防，協辦須具核准文號或備查文號等相關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六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五十五分
佳作（甲等）	五十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積分
九十以上	五十分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2.在校成績：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三)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四)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四、分發錄取方式

由本會彙整並複審申請資料，參照各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所訂定之錄取名額，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總積分相同時依 1.技藝技能積分，2.在校成績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分發相關類科就讀；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六、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二)由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送交各國中轉發各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逕寄。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2年7月4日(星期四)。
- (二)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高中高職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八、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複查結果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九、申訴

- (一) 申訴受理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申訴受理地點：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四) 申訴結果應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為16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可減免30%)。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美容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 五、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區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

(各區可依前一年辦理情形彈性調整)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熱處理工、平面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重機械修護工、金屬塗裝、電鍍、齒輪製造、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車輛塗裝、鍋爐裝修、油壓、氣壓、飛機修護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化學工、石油化學、化工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網路架設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數位電子、儀錶電子、機電整合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西餐烹飪工、中餐烹飪工、餐飲服務工、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調酒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園藝工、農藝工、種苗生產、造園施工、造園景觀、花藝設計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水族養殖、水產食品加工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畜產、寵物美容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保母人員（20歲）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乙類：

(一) 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展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項目	
實用汽車、板金工	機械群：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機械群：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土木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設計群：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	化工群：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設計群：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土木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設計群：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家政群：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	家政群：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食品群：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	家政群：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食品群：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設計群：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	家政群：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美容美髮	家政群：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二)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學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機械群：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動力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土木與建築職群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設計職群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餐旅職群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外語群</u>：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p>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商業與管理職群	<p><u>外語群</u>：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p>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p><u>化工群</u>：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家政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職群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職群	<u>海事群</u> ：航海科、輪機科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學程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動力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化工職群	<p><u>化工群</u>：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土木與建築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設計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餐旅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商業與管理職群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外語群</u>：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家政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技藝教育學程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食品職群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海事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u>海事群</u> ：航海科、輪機科

以上各類中未列入之類科及職種，由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嘉義區 102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

一、申請科別：(限填一科)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	--	------	--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代碼：(可選填一科多校)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代碼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代碼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代碼
1			4			7		
2			5					
3			6					

三、學生基本資料：(請參照報名表件填寫)

四、甄審條件：

A. 參加比賽(展覽)項目：

參加比賽(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 (國際性、全國性、 臺灣區、縣市性)	名次或等級 (請填 1、2、3...名或 特等、優等、佳作等)	(A) 比賽(展覽)積分 (請參照簡章第○○頁)

B.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學程名稱	技藝教育學程 PR 值	(B)技藝教育學程優良積分
	PR 值：	分

C. 在校成績分數(*成績均採百分制，最高採計至 100 分;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成績項目	七大學習領域(應屆生) 一般學科(非應屆生) (占 100%)	(C)在校成績分數 七大學習領域 ×1.0
前五(六)學期平均成績	分	分

D. 總積分計算:總積分 = [技藝技能積分(A)或(B)選擇較高者] + 在校成績(C)

(A)比賽(展覽)積分	(B)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積分	(C)在校成績總分	(D)總積分
分	分	分	分

- 一、以甲類、乙類、丙類三種資格之一報名者限選表列(簡章第 22~23 頁)相關職業類科志願，選非相關類科之志願視為無效。
- 二、基於「單一選科」、「志願多校」的填選志願原則，請於報名表最上方欄填入欲申請就讀的科別及代碼，並於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表格以志願順序填入設有該科之學校名稱及代碼(參考簡章第 22~23 頁)。
- 三、報名資格若是甲類(國際及全國競賽、技術士)或乙類(縣市級技藝技能比賽)者，須填妥 **A.參加比賽(展覽)項目**表格。
- 四、報名資格若是丙類(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者)，以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填於 **B.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表格中之技藝教育學程成績(百分制)項目，再轉換成技藝教育學程優良積分(簡章第 12 頁)。
- 五、**C.在校成績分數**表格請填入國中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 六、**D.總積分計算**：就 **A.**或 **B.**表成績選擇較高者加上 **C.**成績即是總積分。

嘉義區 102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申請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C0001	國立民雄農工	C0002	國立嘉義高工	C0003	國立嘉義高商	C0004	國立嘉義家職
C0005	國立華南高商	C0006	國立東石高中	C0007	私立輔仁中學	C0008	私立興華高中
C0009	私立東吳工家	C0010	私立仁義高中	C0011	私立大同高商	C0012	私立協志工商
C0013	私立萬能工商	C0014	私立弘德工商	C0015	國立北港高中	C0016	國立白河商工
C0017	私立育德工家						

嘉義區 102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對照表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及名額	小計
01	土木科	國立白河商工(1)	1
02	化工科	國立嘉義高工(6)	6
03	生物產業機電科	國立民雄農工(2)	2
04	幼兒保育科	國立嘉義家職(4)、私立東吳高職(2)、私立協志工商(2)	8
05	冷凍空調科	國立嘉義高工(2)	2
06	汽車科	國立民雄農工(4)、國立嘉義高工(2)、國立東石高中(2)、私立協志工商(2)、私立萬能工商(2)、私立弘德工商(2)	14
07	流行服飾科	國立嘉義家職(4)	4
08	室內空間設計科	國立嘉義高工(2)	2
09	建築科	國立嘉義高工(2)	2
10	美容科	私立東吳高職(2)、私立大同高商(2)、私立弘德工商(2)	6
11	食品加工科	國立民雄農工(4)、國立東石高中(2)	6
12	食品科	國立嘉義家職(4)	4
13	商業經營科	國立華南高商(4)、國立嘉義高商(4)、國立北港高中(1)、國立白河商工(1)	10
14	國際貿易科	國立華南高商(4)、國立嘉義高商(6)	10
15	園藝科	國立民雄農工(2)	2
16	資料處理科	國立嘉義高商(4)、私立興華中學(6)、私立東吳高職(4)、私立仁義高中(2)、私立大同高商(4)、私立協志工商(2)、私立弘德工商(2)、國立北港高中(1)、國立白河商工(1)、私立育德工家(1)	27
17	資訊科	私立東吳高職(2)、私立協志工商(4)、私立萬能工商(2)、私立弘德工商(2)	10
18	電子科	國立嘉義高工(4)、私立協志工商(2)	6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及名額	小計
19	電機科	國立民雄農工(4)、國立嘉義高工(4)、國立東石高中(4)、私立萬能工商(2)、國立白河商工(2)	16
20	製圖科	國立嘉義高工(2)、國立白河商工(1)	3
21	廣告設計科	國立華南高商(4)、國立嘉義高商(4)	8
22	機械科	國立民雄農工(4)、國立嘉義高工(4)、國立東石高中(4)、國立白河商工(1)	13
23	餐飲管理科	國立嘉義家職(4)、私立興華中學(6)、私立東吳高職(10)、私立仁義高中(2)、私立協志工商(6)、私立萬能工商(8)、私立弘德工商(2)、私立育德工家(1)	39
24	應用外語科	國立華南高商(4)、國立嘉義高商(2)、私立輔仁中學(2)、私立興華中學(4)	12
25	觀光事業科	私立興華中學(6)、私立東吳高職(6)、私立大同高商(4)、私立協志工商(4)、私立弘德工商(2)	22
26	時尚造型科	國立嘉義家職(4)、私立東吳高職(4)、私立協志工商(4)、私立萬能工商(2)	14
27	多媒體設計科	私立萬能工商(4)	4
28	電子商務科	國立華南高商(4)	4
29	表演藝術科	私立仁義高中(2)	2
合計	共 29 科	共 259 名	

公私立高中學校招生簡章

* 請用淺紅色報名表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代碼	A00001
校址	(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電話	(05) 2762804 轉 205
網址	http://www.cysh.cy.edu.tw	傳真	(05) 2779293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5	310	限收男生								
	社區生	155										
	身心障礙生	7	7	外加名額 限收男生								
	原住民生	7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7	7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加權總分} = (\text{國文科成績} \times 1) + (\text{英語科成績} \times 1.25) + (\text{數學科成績} \times 1.25) + (\text{自然科成績} \times 1) + (\text{社會科成績} \times 1) + (\text{寫作測驗成績} \times 1)$ 二、備審資料加分（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比賽）： 加分累計以 20 分為限。同一學年度之同一性質比賽，限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310 1441 162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競賽、科展前三名，或全國中等學校機關運動會個人獎項前三名。</td> <td>加 10 分</td> </tr> <tr> <td>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競賽、科展前三名，縣市政府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獎項前三名。</td> <td>加 5 分</td> </tr> <tr> <td>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學科競賽銅牌（或前三名）以上。</td> <td>加 5 分</td> </tr> </tbody> </table> 三、錄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 + 備審資料總分。 錄取總分：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科目順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成績處理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無條件捨去不計。 				項目	採計方式	全國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競賽、科展前三名，或全國中等學校機關運動會個人獎項前三名。	加 10 分	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競賽、科展前三名，縣市政府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獎項前三名。	加 5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學科競賽銅牌（或前三名）以上。	加 5 分
項目	採計方式											
全國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競賽、科展前三名，或全國中等學校機關運動會個人獎項前三名。	加 10 分											
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競賽、科展前三名，縣市政府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獎項前三名。	加 5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學科競賽銅牌（或前三名）以上。	加 5 分											
備註	申訴專線電話：(05) 2764974。											

校名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A00002
校址	(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43 號	電話	(05) 2232935
網址	http://www.cygsh.cy.edu.tw	傳真	(05) 2258563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3	1.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為外加名額。 2. 限收女生。
	社區生	142	
	身心障礙生	6	
	原住民生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6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達全國考區到考考生百分等級 (PR 值)70(含)以上。</p> <p>二、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分數：須達四級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	--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特殊表現加分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計算					
	科目	採計方式	科目	採計方式	科目	採計方式
	國文科	×1.25	數學科	×1.25	社會科	×1.00
	英語科	×1.00	自然科	×1.00	寫作測驗	×1.00
	特殊表現加分標準					
	國中階段參加 <u>教育主管機關</u> 辦理之數理、語文、音樂、美術、運動、科展、資訊等七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競賽層級	加分項目	加分	備註		
	全國賽或國際賽	一~六名	10	1. 本標準所列名次可採計同等級獎稱。如第一名等同冠軍、金牌、特優等，以下依此類推。 2. 同一學年度之同一性質競賽，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 每位考生以 13 分為加分上限。 4. 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獎項須載明團體人數 5. 團體獎若 5 人(含)以下者，以實際人數平均計算。6-10 人者，以 5 人計算。11 人(含)以上者，以 10 人計算。未載明人數者，一律以 10 人計算。分數採至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6. 體適能之證明文件僅採計「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或「體適能金、銀、銅獎章影本」或「體適能檢測站證書影本」，加分方式以國中最佳名次僅採計乙次。 7. 獎項(狀)之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省(市)或區域級	一~六名	8			
縣(市)級	一~三名	5				
體適能	金質獎	0.5				
	銀質獎					
	銅質獎					
二、錄取標準： 以成績總分排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英語、國文、數學、自然、社會分數依序採計，高分者優先錄取。						
備註	申訴專線：(05) 2254605#221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A00003
校址	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電話	(05) 2775442
網址	http://www.cyivs.cy.edu.tw	傳真	(05) 2767887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16	男女兼收
	社區生	8		
	身心障礙生	0	0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為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0	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	0	0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須達 3 級分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權總分高低，依志願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加權總分計算方式=(國文科成績×1)+(英語科成績×1.25)+(數學科成績×1.5)+(自然科成績×1)+(社會科成績×1)+(寫作測驗分數×1) 二、若總分相同時，分別依：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自然科、社會科、寫作測驗分數，各科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排序錄取。 三、成績處理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一、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有： (一)、學術學程：(1)自然學程 (2)社會學程 共 2 個學程 (二)、專門學程：(1)電腦輔助機械學程 (2)動力機械技術學程 (3)建築製圖學程 (4)室內設計學程 共 4 個學程 綜合高中總計 6 個學程 二、申訴專線電話：(05)2775442 三、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學生膳宿。 四、本校備有交通車供遠途學生通學。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A00004
校址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7號	電話	(05) 2782421 轉 220
網址	http://www.cyvs.cy.edu.tw	傳真	(05) 2774839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0	
	身心障礙生	0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0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必須3級分(含)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特殊加分：持有體適能檢測經公家機關蓋章證明之獎狀，金質獎狀加3分、銀質獎狀加2分、銅質獎狀加1分，僅採計國中最優成績乙次。 二、總分計算：依據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及特殊加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加權總分} = (\text{國文科成績} \times 1) + (\text{英語科成績} \times 1.5) + (\text{數學科成績} \times 1.5) + (\text{自然科成績} \times 1) + (\text{社會科成績} \times 1) + (\text{寫作測驗分數} \times 1) + (\text{特殊加分} \times 1)$ 三、錄取標準：依加權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加權總分相同時，分別依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各科原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一、本校目前綜合高中學程如下： 1.學術學程： (1)自然學程 (2)社會學程 2.專門學程： (1)商業服務學程 (2)廣告設計學程 (3)應用英語學程 二、申訴專線電話：(05)2782421 轉 220。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A00005
校址	(60048)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電話	(05) 2787140#203
網址	http://www.phnvs.cy.edu.tw	傳真	(05) 2779337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22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1																																																	
	身心障礙生	0	0	男女兼收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0	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0	0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寫作測驗，且寫作測驗分數達 3 級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總分計算：依據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及特別加分。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加權分數計算： (國文科成績×1)+(英語科成績×1.5)+(數學科成績×1.5)+(自然科成績×1)+(社會科成績×1)+(寫作測驗成績×1)</p> <p>(二)特別加分： 特殊表現加分標準：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語文、音樂、美術、運動、科展、資訊等七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182 1417 1496"> <thead> <tr> <th>競賽層級</th> <th>得獎名次</th> <th>加分</th> <th>證照類別</th> <th>證照級別</th> <th>加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國際賽或全國賽</td> <td>1-3 名</td> <td>15</td> <td rowspan="3">體適能 (單項)</td> <td>金牌</td> <td>1.5</td> </tr> <tr> <td>4-6 名</td> <td>13</td> <td>銀牌</td> <td>1</td> </tr> <tr> <td>佳作</td> <td>11</td> <td>銅牌</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3">區域賽</td> <td>1-3 名</td> <td>11</td> <td rowspan="6">全民英檢 或 同等級之其他 英語測驗檢定</td> <td>高級</td> <td>7</td> </tr> <tr> <td>4-6 名</td> <td>9</td> <td>中高級</td> <td>6</td> </tr> <tr> <td>佳作</td> <td>8</td> <td>中級</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3">縣(市)級賽</td> <td>1-3 名</td> <td>8</td> <td>初級</td> <td>4</td> </tr> <tr> <td>4-6 名</td> <td>7</td> <td></td> <td></td> </tr> <tr> <td>佳作</td> <td>6</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計分。 本標準所列名次可採計同等級獎稱。如：第一名等同冠軍、金牌、特優等，以下依此類推。 以上加分同一類別之競賽以最高等級之競賽或最高積分擇優採計一次，不得重複。 需繳交相關獎狀、證書或成績影本，由就讀學校加蓋驗證戳章，並註明個人組或團體組，未註明者，一律以團體組計分。 團體組計分方式：團體得獎者，計分以 1/2 計。 英檢含括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佈 CEF 與各個英檢參考對照表認定之項目。 每位考生加分以 15 分為上限。 				競賽層級	得獎名次	加分	證照類別	證照級別	加分	國際賽或全國賽	1-3 名	15	體適能 (單項)	金牌	1.5	4-6 名	13	銀牌	1	佳作	11	銅牌	0.5	區域賽	1-3 名	11	全民英檢 或 同等級之其他 英語測驗檢定	高級	7	4-6 名	9	中高級	6	佳作	8	中級	5	縣(市)級賽	1-3 名	8	初級	4	4-6 名	7			佳作	6		
競賽層級	得獎名次	加分	證照類別	證照級別	加分																																														
國際賽或全國賽	1-3 名	15	體適能 (單項)	金牌	1.5																																														
	4-6 名	13		銀牌	1																																														
	佳作	11		銅牌	0.5																																														
區域賽	1-3 名	11	全民英檢 或 同等級之其他 英語測驗檢定	高級	7																																														
	4-6 名	9		中高級	6																																														
	佳作	8		中級	5																																														
縣(市)級賽	1-3 名	8		初級	4																																														
	4-6 名	7																																																	
	佳作	6																																																	
備註	<p>一、本校與嘉義客運配合，有專車直達嘉義客運總站。</p> <p>二、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 1.學術學程：(1)學術自然學程 (2)學術社會學程。 2.專門學程：(1)商業服務學程 (2)應用英語學程。</p> <p>三、洽詢電話：(05)2787140#203</p>																																																		

校名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代碼	A00006
校址	(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電話	(05) 3702853
網址	http://www.tssh.cyc.edu.tw	傳真	(05) 3790054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53	男女兼收
	社區生	36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且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須達 3 級分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殊才能生取得 102 年國中基測成績證明者。</p>
------	--

評選方式	<p>一、社區生 36 名，一般生 17 名，合計 53 名（以上名額含普通生及體育特殊才能生）。</p> <p>二、說明：</p> <p>(1) 一般生及社區生：成績總分計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特殊表現加分。（依成績總分擇優錄取）</p>
------	--

特殊表現加分		
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科展、語文競賽（作文、演講、朗讀、寫字、字音字形、英語）、音樂及美術之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競賽等級	加分項目	加分標準
台灣區級以上	前三名	8
	其他名次	6
省市或地區級	前三名	6
	其他名次	5
縣市級	前三名	3
	其他名次	2
體適能 (以國中最佳名次僅採計乙次)	金質獎	1.5
	銀質獎	1
	銅質獎	0.5
全民英檢 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檢定	高級	7
	中高級	6
	中級	5
	初級	4

(2) 特殊才能生 10 名（體育專長），以基測分數占 30%＋審查成績占 70%之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之，未達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所訂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所遺缺之名額併入一般生名額。

審查競賽成績證明採計項目等級計分標準：

性質	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A 級（教育部及全國單項委員會核准舉辦之比賽）		50 分	48 分	46 分	45 分	43 分	41 分	40 分	40 分
		40 分	38 分	36 分	34 分	32 分	30 分		
縣市級		35 分	30 分	25 分					

說明：1、體育特殊專長項目，以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田徑、柔道、角力、跆拳道及網球為主。

2、體育特殊才能生，錄取後須切結接受本校各項運動教練訓練，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

(3) 以上加分同一性質之競賽以最高等級之競賽或最高績分擇優採計一次，不得重複，獎狀證明文件影本須於報名時繳交。

(4) 團體組計分方式：團體得獎者，加分成績以 1/2 計算。

(5) 成績總分相同時，以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分數依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備註	<p>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提供遠地學生膳宿。</p> <p>二、本校備有學生專車六線九部車。</p>
----	--

校名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代碼	A00007
校址	(616) 嘉義縣新港鄉藝高路1號	電話	(05) 3747060 #243
網址	http://www.sgash.cyc.edu.tw/	傳真	(05) 3741902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	男女兼收																																														
	社區生	32																																															
	身心障礙生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																																															
申請條件	<p>一、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但列為加分條件。</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競賽成績列為加分條件。</p>																																																
評選方式	<p>一、總分計算：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特別條件加分。</p> <p>(一)學力測驗成績不加權計分；特別條件加分採計「競賽加分」與「幹部及校內競賽成績加分」兩部份加總。</p> <p>(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科之學力測驗成績。</p> <p>二、特別條件加分</p> <p>(一)競賽加分</p> <p>1、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數理、資訊、科展、國語文及英語等類別之競賽。</p> <p>2、同一年度同一類別以最高層級之競賽成績採計一次。團體獲獎方式計分：5人(含)以下，依參加人數平均計分，6人(含)以上，依所得分數除以6計分。</p> <p>3、加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次</th> <th rowspan="2">加分</th> <th colspan="4">加分</th> <th colspan="2">體適能</th> </tr> <tr> <th>國際級</th> <th>全國(台灣區)</th> <th>縣市級</th> <th>全民英檢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檢定</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td> <td>金牌(特優)</td> <td>20</td> <td>15</td> <td>8</td> <td>高級</td> <td>20</td> <td>金質獎 1.5</td> </tr> <tr> <td>第2名</td> <td>銀牌(優等)</td> <td>20</td> <td>12</td> <td>6</td> <td>中高級</td> <td>15</td> <td>銀質獎 1</td> </tr> <tr> <td>第3名</td> <td>銅牌(甲等)</td> <td>20</td> <td>10</td> <td>4</td> <td>中級</td> <td>10</td> <td>銅質獎 0.5</td> </tr> <tr> <td>第4名</td> <td>佳作</td> <td>20</td> <td>8</td> <td>3</td> <td>初級</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幹部及校內競賽成績加分</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項加1分，此部分最高給2分：</p> <p>1、參加校內行政單位舉辦之數理、科展、語文、社會、藝能及體育類等競賽獲得個人組第一名。</p> <p>2、在校曾任班級幹部(不含小老師)或校隊隊長任滿一學期以上，副職位不計分。</p> <p>◎評選方式說明：</p> <p>1、特別條件加分(一)＋(二)最高採計20分</p> <p>2、需繳交相關獎狀、證書或成績影本，由就讀學校加蓋驗證戳章，並註明個人組或團體組，團體組應註明人數，否則不予採計。</p>			名次	加分	加分				體適能		國際級	全國(台灣區)	縣市級	全民英檢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檢定			第1名	金牌(特優)	20	15	8	高級	20	金質獎 1.5	第2名	銀牌(優等)	20	12	6	中高級	15	銀質獎 1	第3名	銅牌(甲等)	20	10	4	中級	10	銅質獎 0.5	第4名	佳作	20	8	3	初級	3	
名次	加分	加分				體適能																																											
		國際級	全國(台灣區)	縣市級	全民英檢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檢定																																												
第1名	金牌(特優)	20	15	8	高級	20	金質獎 1.5																																										
第2名	銀牌(優等)	20	12	6	中高級	15	銀質獎 1																																										
第3名	銅牌(甲等)	20	10	4	中級	10	銅質獎 0.5																																										
第4名	佳作	20	8	3	初級	3																																											
備註	<p>1.本校為單類科普通高中，以培養科技、人文、藝術之全方位素養的人才為主軸，升學進路以一般大學為主。</p> <p>2.多條路線之交通車供通勤學生搭乘，往來舒適便捷。並備有男、女生宿舍，設備新穎完善，提供學生膳宿。</p> <p>3.符合全國(台灣區)前三名競賽加分資格者，提供住宿費用減免優惠。</p> <p>4.申訴專線電話：05-3747060#243。</p>																																																

校名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代碼	A00008
校址	(60447)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3 號	電話	(05) 2611006#12
網址	http://www.ccjh.cyc.edu.tw	傳真	(05) 2612990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社區生	12			12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260 分以上（包含寫作測驗成績）。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採計方式如下列特別加分辦法。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特殊表現加分 特殊表現加分標準：							
	得獎名次	國家級以上競賽		縣級以上競賽		英檢		寫作 10 分以上；體適能優異 各加 4 分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通過級別	加分	
	第一名(特優、優等)	7	14	6	12	高級	12	
	第二名(甲等)	6	12	5	10	中高級	10	
第三名(乙等)	5	10	4	8	中級	8		
第四至六名(佳作)	4	8	2	4	初級	4		
註：1.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單位主辦者為限，無獎狀或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者不予採計。 2.獎狀之採計以國中在學期間，且同性質獎狀僅採計一次並取其受獎最高者計分。(同性質是以國中課程綱要七大領域區分，但本國語文與英語分別計列。) 3.寫作測驗得 10 分以上者，特殊加分加 4 分。體適能評量等級其中三項（含）以上達適中或中等者且常模百分比達 25% 以上，特殊加分加 4 分。 4.特別加分最高採計 14 分。 5.有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根據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認定。 6.英檢為全民英檢或同等級之其它英語測驗檢定。								
二、錄取標準：以成績總分排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排序擇優錄取。又同分時，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分數依序採計，高分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校規劃有學生通勤專車，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通車、膳宿問題歡迎直接電洽 05-2611006 轉 11、16、19(學務處)。							

校名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代碼	A00009
校址	(61248)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電話	(05) 3627226#11
網址	http://www.ycsh.cyc.edu.tw/	傳真	(05) 3627216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13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0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須達 3 級分（含）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特殊表現加分標準如下：國中階段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之國語文、英語、數理、社會、音樂、美術、舞蹈、藝文、體育、資訊、科展等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競賽層級	加分項目	加分	備註
	全國賽或國際賽	一~六名	10	1.本標準所列名次可採計同等級獎稱。如第一名等同冠軍、金牌、特優等，以下依此類推。 2.同一學年度之同一性質競賽，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每位考生以 15 分為加分上限。 4.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獎項須載明團體人數 5.團體獎若 4 人（含）以下者，以實際人數平均計算。5-10 人者，以 5 人計算。11 人（含）以上者，以 10 人計算。未載明人數者，一律以 10 人計算。分數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6.體適能加分方式以國中最佳成績僅採計乙次。 7.語文能力檢測(英語)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檢定。
		佳作	9	
	省（市）或區域級	一~六名	8	
		佳作	7	
	縣（市）級	一~三名	5	
		四~六名(佳作)	3	
	語文能力檢測（英語）	高級	10	
		中高級	8	
中級		6		
初級		4		
體適能	金質獎	1.5		
	銀質獎	1		
	銅質獎	0.5		
備註	二、錄取標準： 1.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含寫作測驗分數)+特殊表現加分。 2.總成績處理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無條件捨去不計。 3.總成績相同時，參酌科目順序：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 4.錄取方式：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 5.如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列備取數名。 6.如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當日由備取生依序至本校唱名遞補報到。			
備註	申訴專線：(05) 3627226 # 11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0
校址	(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 270 號	電話	(05) 2226373
網址	http://www.fjsh.cy.edu.tw	傳真	(05) 2237965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8	
	直升生	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原住民生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為 0 分。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錄取標準： 一般生及社區生：依據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參酌國文、數學、英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教室全面 e 化設備、備有男、女宿舍、游泳池...等等。 二、交通車有 11 條路線。 三、招生專線：05-2226373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1
校址	(600) 嘉義市忠孝路 667 號	電話	(05) 2322802
網址	http://www.hjgs.cy.edu.tw/	傳真	(05) 2318778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限收女生
	社區生	25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名額 限收女生
	原住民生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為 0 級分。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具有社團、幹部及服務熱心者優先。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據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序錄取。		
備註	一、洽詢專線電話:(05)2327850 (05)2322802 轉 204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2
校址	(60072) 嘉義市林森東路 239 號	電話	(05) 2712300
網址	http://www.hhsh.cy.edu.tw	傳真	(05) 2755277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51	男女兼收
	社區生	26		
	身心障礙生	2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2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	2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基測成績達 280 分（含）以上，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及社區生：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同分時，依序參酌國文、數學、英語成績高低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住宿。</p> <p>二、設有 22 條校車路線。</p> <p>三、洽詢專線電話：(05)2712300。</p>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3
校址	(600) 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	(05) 2761716
網址	http://www.chsh.cy.edu.tw/	傳真	(05) 2757633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0	69	男女兼收
	社區生	9		
	直升生	30		
	身心障礙生	2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2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	2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設限。 五、特別條件：無。 六、直升生：限本校附設國中部畢業生申請。			
評選 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排序。 三、直升生：依照本校「附設國中部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部辦法」辦理。			
備註	一、本校備有男女宿舍，舒適安全。 二、本校備有校車行駛於嘉義縣市各鄉鎮，方便市區及郊區學生就學。 三、服務專線電話：(05)2761716#203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4
校址	(600) 嘉義市立仁路 235 號	電話	(05) 2226420
網址	http://www.ligvs.cy.edu.tw/	傳真	(05) 2225554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男女兼收
	社區生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原住民生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排序至額滿為止。 二、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1. 本校男女兼收。 2. 本校開設學程： 學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商業服務學程、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幼兒保育學程。 3. 提供學生宿舍。宿舍管理嚴謹，使學生生活有紀律並能安心學習。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5
校址	(600)嘉義市東區鹿寮里紅毛埕 125-1 號	電話	(05)2765555
網址	http://www.zysh.cy.edu.tw/	傳真	(05)2762222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15	男女兼收
	社區生	8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申請條件	一、持有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者			
評選方式	審核成績證明(或所附之檢定證明文件影本)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排序，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備註	一、男女兼收 二、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A00016
校址	(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電話	(05) 2264264
網址	http://www.ccivs.cyc.edu.tw	傳真	(05) 2266732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8	20名	男女兼收
	社區生	2	7		
	身心障礙生	(1)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申請本校『綜合高中』需達 200 分以上、『普通科』需達 300 分以上(包含寫作測驗成績)。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為 0 級分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錄取，額滿為止。 二、總分相同時，錄取順序依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各科成績。				
備註	一、本校設有四十餘線行駛雲嘉南專車接送學生，另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二、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如下： 1、學術學程： (1)自然學程 (2)社會學程 2、專門學程： (1)電子技術學程、(2)資訊應用學程、(3)餐飲技術學程、(4)餐飲觀光學程 三、申訴專線電話:(05)2264264				

【普通科、綜高】

校名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7
校址	(62251)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303 號	電話	(05) 2652248
網址	http://www.tjsh.cyc.edu.tw	傳真	(05) 2650384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1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3		
	直升生	4		
	身心障礙生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R 值 50 以上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3 級分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1.國文、2.英語、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備有設備完善的學生宿舍，另有交通車接送上下學。 二、諮詢專線電話：教務處 05-2652248。			

校名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8
校址	(651)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電話	(05) 7821411 #201-207
網址	http://www.pksh.ylc.edu.tw	傳真	(05) 7827427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15名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為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原住民生	1																														
申請條件	<p>一、持有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三、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總分計算：</p> <p>1. 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分數）總分計算。</p> <p>2. 加分採計：</p> <p>(1) 採計數理、語文類競賽加分。</p> <p>(2) 競賽加分計分表：</p> <p> 評分獎項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 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 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評分獎項</th> <th>第 1 名(特優)</th> <th>第 2 名(優等)</th> <th>第 3 名(甲等)</th> <th>第 4 名(乙等)</th> <th>第 5 名(佳作)</th> <th>第 6 名(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院轄市縣</td> <td>5</td> <td>4</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條件：金質 3 分，銀質 2 分，銅質 1 分。</p> <p>二、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p>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	-	-
評分獎項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	第 5 名(佳作)	第 6 名(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	-	-																										
備註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學生專車。																															

校名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代碼	A00019
校址	台南市後壁區嘉苓里下茄苳 132 號	電話	06-6871031-302
網址	http://www.hpsh.tnc.edu.tw	傳真	06-6872704

招生 科班別	普 通 科	綜 合 高 中	合 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	5	1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0		
	直升生	0	0		
	身心障礙生	(1)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男女兼收
申請 條 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成績表現：不限制。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限制。				
評 選 方 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 例如：總成績 = (國文×1.0+英語×1.5+數學×1.5+自然×1.0+社會×1.0+ 寫作測驗分數×1.0)。 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依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 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按成績高低錄取 除正取外其餘均依序列備取，錄取至額滿。				
備 註	1.本校招收普通科 2 班、綜合高中 4 班、職業科 5 班。 2.綜合高中開設：設計群(美工技術、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學程)、電機電子群 (電機技術、資訊技術學程)、學術衛生護理群。 3.職業科開設：美工科、廣告設計科、電機科、資訊科、建築科。 4.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至台南市區、嘉義縣、嘉義市區供學生搭乘並備有男、女生宿舍， 提供遠地學生膳宿。				

公私立高職學校招生簡章

- * 一般生、特殊身分學生等請用淺綠色報名表
- * 技優生請用淺藍色報名表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B00001
校址	(6215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電話	(05) 2267120#232
網址	http://www.mhvs.cyc.edu.tw	傳真	(05) 2260204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園藝科	食品加工科	機械科	汽車科	電機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2	1	1	2	0	54	男女兼收
	社區生	2	4	6	5	9	1		
	技優生	2	4	4	4	4	2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2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1)	2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擇優錄取。</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需達 3 級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加總計分。</p> <p>二、若有同分則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數學科、英語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寫作測驗分數各科原始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p> <p>三、特別條件：嘉義縣、市各國中畢業生可以用一般生或社區生錄取，其它縣市國中畢業生僅可以一般生錄取。</p>								
備註	<p>一、諮詢電話：05-2267120#232。</p> <p>二、本校備有學生專車。</p>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B00003
校址	(60041)嘉義市中山路7號	電話	(05) 2782421#220
網址	http://www.cyvs.cy.edu.tw	傳真	(05) 2774839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8	13	8	8	3	130	1.男女兼收 2.運動專長生限排球4名、田徑及游泳4名，共計8名
	社區生	9	9	14	9	9	4		
	技優生	0	4	6	4	4	2		
	運動專長生	3	1	1	1	1	1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3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1)	3	

申請條件	<p>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必須3級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申請運動專長入學者，需有(1)縣市級以上排球、田徑或游泳比賽成績證明文件 (2)排球項目須附領隊或教練證明 (3)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須達200(含)分以上。</p>
------	---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及社區生：</p> <p>(一)特殊加分：持有體適能檢測經公家機關蓋章證明之獎狀，金質獎狀加3分、銀質獎狀加2分、銅質獎狀加1分，僅採計國中最優成績乙次。</p> <p>(二)總分計算：依據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及特殊加分。計算方式如下： 加權總分=(國文科成績×1)+(英語科成績×1.5)+(數學科成績×1.5)+(自然科成績×1)+(社會科成績×1)+(寫作測驗分數×1)+(特殊加分×1)</p> <p>(三)錄取標準：依加權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加權總分相同時，分別依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各科原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p> <p>二、運動專長生：</p> <p>(一)成績總分計算：基測總分+競賽加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質</th> <th>等級</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部及全國單項委員會核准舉辦之田徑游泳比賽</td> <td></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8</td> <td>56</td> <td>54</td> <td>52</td> <td>50</td> </tr> <tr> <td>全國性排球賽(如說明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中排球聯賽分區預賽</td> <td></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級(縣市長杯、縣市運會、中小聯運、諸羅杯)</td> <td></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運動專長項目，以本校重點發展項目排球4名，田徑游泳4名(大隊接力成績不採計)，合計8名，名額得流用至該科一般生。</p> <p>2、全國性排球賽：國中聯賽、莒光盃、永信杯、華宗杯、媽祖杯、和家杯、青年盃。</p> <p>3、運動專長生錄取後需切結接受本校運動教練訓練，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p> <p>(二)以上加分同一性質之競賽以最高等級之競賽或最高積分擇優採計一次，不得重複；不同性質之競賽項目排球、田徑、游泳可重複加分。</p> <p>(三)先依項(一)計算後之成績總分高低排序，及其志願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寫作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科原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p>	性質	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及全國單項委員會核准舉辦之田徑游泳比賽		80	70	60	58	56	54	52	50	全國性排球賽(如說明2)										國中排球聯賽分區預賽		50	45	40						縣市級(縣市長杯、縣市運會、中小聯運、諸羅杯)		30	20	15				
性質	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及全國單項委員會核准舉辦之田徑游泳比賽		80	70	60	58	56	54	52	50																																									
全國性排球賽(如說明2)																																																		
國中排球聯賽分區預賽		50	45	40																																														
縣市級(縣市長杯、縣市運會、中小聯運、諸羅杯)		30	20	15																																														

備註	<p>一、本校目前綜合高中學程如下：</p> <p>1.學術學程：(1)自然學程 (2)社會學程 2.專門學程：(1)商業服務學程 (2)廣告設計學程 (3)應用英語學程</p> <p>二、因本校未設置體育班，以運動專長申請錄取本校者，進入本校就讀後身份及成績考查比照申請入學一般生。</p>
----	--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代碼	B00004
校址	(600)嘉義市市宅街 57 號	電話	(05) 2259640#1220
網址	http://www.cyhvs.cy.edu.tw	傳真	(05) 2238141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食品科	流行服飾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6	6	6	6	1.限收女生。 2.運動專長生招收田徑 8 人與游泳 2 人。																												
	社區生	12	12	12	12	12																													
	運動專長生	2	2	2	2	2																													
	技優生	4	4	4	4	4																													
	身心障礙生	1	0	0	1	1	3																												
	原住民生	(1)	(1)	(1)	(1)	(1)	3	1.限收女生。 2.外加名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0	0	3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二、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分數：3 級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p> <p>(一)申請本校餐飲管理科者，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之英語分數須達 36 分以上。</p> <p>(二)申請運動專長入學者，需備有個人比賽成績證明文件，並於報名表「特別條件加分」欄位註明體育專長。經錄取入學者，進入本校就讀後身份及成績考查比照申請入學一般生，並須參加校隊訓練。</p>																																		
評選方式	<p>一、評選方式：</p> <p>(一)總分=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特殊表現加分。</p> <p>(二)依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p> <p>(三)總分相同時，比序方式依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文、英語、數學、寫作測驗依序採計，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二、特殊表現加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特殊表現</th> <th>加分項目</th> <th>加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一般生及社區生</td> <td rowspan="3">體適能</td> <td>金質獎</td> <td>3</td> <td rowspan="5">1.團體比賽成績不列入特殊表現加分。惟田徑賽中之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項目得比照體育專長生專長比賽加分項目標準計算。 2.特殊表現加分項目僅擇優採計一項次。 3.報名運動專長生之佐證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按其專長，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該項專長額滿為止。 4.任一運動專長項目如有缺額，其缺額不流用於另一專長項目名額。 5.各級競賽以政府主管機關主辦者為準。國際比賽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td> </tr> <tr> <td>銀質獎</td> <td>2</td> </tr> <tr> <td>銅質獎</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4">運動專長生</td> <td rowspan="4">專長比賽</td> <td>國際級比賽前八名</td> <td>基測分數×0.7</td> </tr> <tr> <td>全國級比賽前六名</td> <td>基測分數×0.5</td> </tr> <tr> <td>縣市級比賽第一名</td> <td>基測分數×0.4</td> </tr> <tr> <td>縣市級比賽第二名</td> <td>基測分數×0.2</td> </tr> <tr> <td></td> <td></td> <td>縣市級比賽第三名</td> <td>基測分數×0.1</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特殊表現	加分項目	加分	備註	一般生及社區生	體適能	金質獎	3	1.團體比賽成績不列入特殊表現加分。惟田徑賽中之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項目得比照體育專長生專長比賽加分項目標準計算。 2.特殊表現加分項目僅擇優採計一項次。 3.報名運動專長生之佐證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按其專長，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該項專長額滿為止。 4.任一運動專長項目如有缺額，其缺額不流用於另一專長項目名額。 5.各級競賽以政府主管機關主辦者為準。國際比賽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	銀質獎	2	銅質獎	1	運動專長生	專長比賽	國際級比賽前八名	基測分數×0.7	全國級比賽前六名	基測分數×0.5	縣市級比賽第一名	基測分數×0.4	縣市級比賽第二名	基測分數×0.2			縣市級比賽第三名	基測分數×0.1
身分別	特殊表現	加分項目	加分	備註																															
一般生及社區生	體適能	金質獎	3	1.團體比賽成績不列入特殊表現加分。惟田徑賽中之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項目得比照體育專長生專長比賽加分項目標準計算。 2.特殊表現加分項目僅擇優採計一項次。 3.報名運動專長生之佐證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按其專長，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該項專長額滿為止。 4.任一運動專長項目如有缺額，其缺額不流用於另一專長項目名額。 5.各級競賽以政府主管機關主辦者為準。國際比賽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																															
		銀質獎	2																																
		銅質獎	1																																
運動專長生	專長比賽	國際級比賽前八名	基測分數×0.7																																
		全國級比賽前六名	基測分數×0.5																																
		縣市級比賽第一名	基測分數×0.4																																
		縣市級比賽第二名	基測分數×0.2																																
		縣市級比賽第三名	基測分數×0.1																																
備註	不另備取，不足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校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B00005
校址	(60048)嘉義市光彩街69號	電話	(05)2787140#203
網址	http://www.phnvs.cy.edu.tw	傳真	(05)2779337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電子商務科	廣告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9	9	9	9	132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1	9	9	9	9			
	技優生	0	4	4	4	4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4	男女兼收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1)	4		

申請條件

- 一、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參加102年寫作測驗，且寫作測驗分數達3級分(含)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評選方式

- 一、總分計算：依據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及特別加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加權分數計算：
 $(國文科成績 \times 1) + (英語科成績 \times 1.5) + (數學科成績 \times 1.5) + (自然科成績 \times 1) + (社會科成績 \times 1) + (寫作測驗成績 \times 1)$
 (二)特別加分：
 特殊表現加分標準：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語文、音樂、美術、運動、科展、資訊等七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競賽層級	得獎名次	加分	證照類別	證照級別	加分
國際賽或全國賽	1-3名	15	體適能 (單項)	金牌	1.5
	4-6名	13		銀牌	1
	佳作	11		銅牌	0.5
區域賽	1-3名	11	全民英檢或 同等級之其他 英語測驗檢定	高級	7
	4-6名	9		中高級	6
	佳作	8		中級	5
縣(市)級賽	1-3名	8		初級	4
	4-6名	7			
	佳作	6			

說明：

-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計分。
- 本標準所列名次可採計同等級獎稱。如：第一名等同冠軍、金牌、特優等，以下依此類推。
- 以上加分同一類別之競賽以最高等級之競賽或最高積分擇優採計一次，不得重複。
- 需繳交相關獎狀、證書或成績影本，由就讀學校加蓋驗證戳章，並註明個人組或團體組，**未註明者，一律以團體組計分。**
- 團體組計分方式：團體得獎者，計分以1/2計。
- 英檢含括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佈 CEF 與各個英檢參考對照表認定之項目。
- 每位考生加分以15分為上限。

二、錄取標準：

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之各科原始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 一、本校與嘉義客運配合，有專車直達嘉義客運總站。
 二、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
 1.學術學程：(1)學術自然學程 (2)學術社會學程。
 2.專門學程：(1)商業服務學程 (2)應用英語學程。
 三、洽詢電話：(05)2787140#203

校名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代碼	B00006
校址	(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電話	(05) 3702853
網址	http://www.tssh.cyc.edu.tw	傳真	(05) 3790054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食品加工科	機械科	電機科	汽車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3	3	1	64	男女兼收
	社區生	6	16	16	6		
	技優生	2	4	4	2		
	身心障礙生	1	0	1	0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1)	(1)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2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且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須達 3 級分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	--

評選方式	錄取標準：		
	一、一般生及社區生：		
	(1) 成績總分計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特殊表現加分。		
	特殊表現加分		
	國中階段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科展、語文競賽(作文、演講、朗讀、寫字、字音字形、英語)、音樂及美術之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競賽等級	加分項目	加分標準
	台灣區級以上	前三名	8
		其他名次	6
	省市或地區級	前三名	6
		其他名次	5
縣市級	前三名	3	
	其他名次	2	
體適能 (以國中最佳名次僅採計乙次)	金質獎	1.5	
	銀質獎	1	
	銅質獎	0.5	
全民英檢 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檢定	高級	7	
	中高級	6	
	中級	5	
	初級	4	
(2) 以上加分同一性質之競賽以最高等級之競賽成績或最高績分擇優採計一次，不得重複，獎狀證明文件影本須於報名時繳交。			
(3) 由本校召開申請入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及學生填寫之志願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4) 團體組計分方式:團體得獎者,加分成績以 1/2 計算。			
(5) 成績總分相同時，以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分數依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技優生：			
依本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備註	<p>一、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食品加工科男女兼收。</p> <p>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提供遠地學生膳宿。</p> <p>三、本校備有學生專車六線九部車。</p>
----	--

校名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代碼	B00007
校址	(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 270 號	電話	(05) 2226373
網址	http://www.fjsh.cy.edu.tw	傳真	(05) 2237965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技優生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身心障礙生	1	
	原住民生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為 0 級分。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錄取標準： 一般生及社區生：依據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序參酌國文、數學、英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本校教室全面 e 化設備、備有男、女宿舍、游泳池... 等等。 二、交通車有 11 條路線。 三、招生專線：05-2226373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代碼	B00008
校址	(60072) 嘉義市林森東路 239 號	電話	(05) 2712300
網址	http://www.hhsh.cy.edu.tw	傳真	(05) 2755277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19	16	19	73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9	19	17	19	74	
	技優生	6	6	6	4	22	
	身心障礙生	(3)	(3)	(3)	(3)	3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3)	(3)	(3)	(3)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	(3)	(3)	(3)	3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般生及社區生：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序參酌國文、數學、英語成績高低錄取						
備註	一、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住宿。 二、設有 24 條校車路線。 三、洽詢專線電話：(05)2712300。						

校名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代碼	B00009
校址	(60067) 嘉義市宣信街 252 號	電話	(05) 2246161
網址	http://www.dwvs.cy.edu.tw	傳真	(05) 2237173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7	11	18	4	4	7	113	外加名額
	社區生	4	8	11	18	5	4	8		
	技優生	2	4	6	10	2	2	4	30	
	身心障礙生	1	1	0	0	0	1	0	3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0	1	0	0	0	1	3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為 0 級分。</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與志願排序錄取,額滿為止。</p> <p>二、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成績高低排序錄取。</p> <p>三、①具有音樂演奏專長如鋼琴、管弦樂器者加總分 10 分。</p> <p>②體適能檢測達金質者加總分 3 分、銀質加總分 2 分、銅質加總分 1 分。</p> <p>四、上列加分不計入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規定分數內。</p>									
備註	<p>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p> <p>二、位於市區 32 線校車行駛於雲嘉南地區，交通便利。</p> <p>三、申訴專線電話:(05)2251371。</p>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代碼	B00010
校址	(600) 嘉義市立仁路 235 號	電話	(05) 2226420
網址	http://www.ligvs.cy.edu.tw/	傳真	(05) 2225554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13	男女兼收
	社區生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社團或學生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排序至額滿為止。 二、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1. 本校男女兼收。 2. 本校開設學程： 學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商業服務學程、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幼兒保育學程。 3. 提供學生宿舍。宿舍管理嚴謹，使學生生活有紀律並能安心學習。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代碼	B00011
校址	(600)嘉義市東區鹿寮里紅毛埤 125-1 號	電話	(05)2765555
網址	http://www.zysh.cy.edu.tw/	傳真	(05)2762222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表演藝術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7	7	45	男女兼收
	社區生	8	8	8		
	技優生	2	2	2	6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0	0	1	1	
	原住民生	(1)	(1)	(1)	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3	
申請條件	一、持有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者					
評選方式	審核成績證明(或所附之檢定證明文件影本)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排序，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備註	一、男女兼收 二、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B00012
校址	(600)嘉義市彌陀路 255 號	電話	(05) 2270667
網址	http://www.ttvsc.cy.edu.tw	傳真	(05) 2253498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12	6	6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2	12	6		
	技優生	4	4	2	10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0	2	
	原住民生	(1)	(1)	(1)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2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依 102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p> <p>二、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成績高低排序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於火車站前備有專車，免費提供給嘉雲南地區學生搭乘。</p> <p>二、諮詢專線(05)2223894</p>					

校名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B00013
校址	(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電話	(05) 2264264
網址	http://www.ccivs.cyc.edu.tw	傳真	(05) 2266732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2	5	2	2	5	8	3	5	79	男女兼收
	社區生	7	2	5	3	3	5	7	2	5		
	技優生	0	2	4	2	2	4	6	2	4	26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0	0	1	0	1	0	0	0	0	2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1)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0	0	0	0	1	0	0	0	2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申請本校『綜合高中』需達 200 分以上（包含寫作測驗成績）。 三、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為 0 級分 四、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五、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錄取，額滿為止。 二、總分相同時，錄取順序依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各科成績。											
備註	一、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如下： 1、學術學程： (1)自然學程 (2)社會學程 2、專門學程： (1)電子技術學程、(2)資訊應用學程、(3)餐飲技術學程、(4)餐飲觀光學程 二、本校設有四十餘線行駛雲嘉南專車接送學生，另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三、申訴專線電話：(05)2264264。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B00014
校址	(608)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電話	(05) 2687777#212
網址	http://www.wnvs.cyc.edu.tw	傳真	(05) 2687000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電機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7	7	28	14	7	7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3	3	3	12	6	3	30	
	技優生	2	2	2	8	4	2	20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1)	2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中基測分數：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2年寫作測驗分數：不得為0級分。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一) 102年國中基測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								
備註	本校備有校車，提供給嘉雲南地區學生搭乘，並備有學生宿舍，設備完善，提供遠地學生免費住宿。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B00015
校址	(61353)嘉義縣朴子市崁後里 54-2 號	電話	(05) 3691473#230
網址	http://www.cdvs.edu.tw/	傳真	(05) 3693705
社區國中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國中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10	10	10	10	10	60	男女兼收
	社區生	10	10	10	10	10	10	6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0	0	0	0	1	1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技優生	2	2	2	2	2	2	12	
	身心障礙生	0	1	0	0	1	1	3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3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五、特別條件：不設限								
評選方式	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								
備註	一、本校備有專車供學生搭乘。 二、本校提供宿舍。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國立北港高中	代碼	B00016
校址	(651)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電話	(05) 7821411 #201-207
網址	http://www.pksh.ylc.edu.tw	傳真	(05) 7827427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6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生為外加名額。																												
	技優生	1	1																													
	身心障礙生	1	1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一、持有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三、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 1. 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分數）總分計算。 2. 加分採計： (1) 採計數理、語文類、程式設計比賽類。 (2) 競賽加分計分表： 評分獎項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獎項</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名 (佳作)</th> <th>第 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院轄市縣</td> <td>5</td> <td>4</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條件：金質 3 分，銀質 2 分，銅質 1 分。 二、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	-	-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20	19	18	17	16	15																										
全國性	12	11	10	9	8	7																										
院轄市縣	5	4	3	-	-	-																										
備註	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學生專車。 二、因本校跨嘉義區、雲林區招生，因此技優生平均分配至兩區。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B00017
校址	(65146)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電話	(05) 7832246 # 203
網址	http://www.pkvs.ylc.edu.tw	傳真	(05) 7821528

招生科班別	農場經營科	農業機械科	畜產保健科	機械科	資訊科	電機科	化工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1	1	1	1	2	1	8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0	0	1	0	0	0	0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申請條件	一、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三、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四、特別條件：不設限。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 (1)一般生：依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分數) (2)技優生：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原住民生：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標準：依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同分錄取參酌順序依序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備註	一、本校備有嘉義縣(市)、雲林縣內各鄉鎮多線學生專車接送，安全方便。 二、本校備有男、女宿舍，歡迎遠到生就讀。 三、本校在雲林區申請入學簡章中已提列每班兩名技優生，所以在本區不提列名額。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代碼	B00018
校址	台南市後壁區嘉苓里下茄苳 132 號	電話	06-6871031-302
網址	http://www.hpsh.tnc.edu.tw	傳真	06-6872704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資訊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5	5	3	3	3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0	0	0	0	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1)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加權計分 例如：總成績 = (國文×1.0+英語×1.5+數學×1.5+自然×1.0+社會×1.0+寫作測驗分數×1.0)。 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依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按成績高低錄取除正取外其餘均依序列備取，錄取至額滿。							
備註	1.本校招收普通科 2 班、綜合高中 4 班、職業科 5 班。 2.綜合高中開設：設計群(美工技術、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學程)、電機電子群(電機技術、資訊技術學程)、學術衛生護理群。 3.職業科開設：美工科、廣告設計科、電機科、資訊科、建築科。 4.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至台南市區、嘉義縣、嘉義市區供學生搭乘並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代碼	B00019
校址	(732) 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電話	(06) 6852054#211~213
網址	http://www.phvs.tnc.edu.tw	傳真	(06) 6832274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電機科	機械科	製圖科	土木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2	1	1	1	15	男女兼收
	社區生	0	0	0	0	0		
	技優生	1	1	2	1	1		
	身心障礙生	0	0	0	0	1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申請條件	一、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中畢業生(合同等學力者)。 二、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四、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五、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設限。 六、特別條件：不設限。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錄取，額滿為止。 二、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備註	一、本校提供男女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膳宿。 二、本校備有多線學生專車線路至台南市區、嘉義縣、嘉義市區供學生搭乘。 三、服務專線：06-6852054 轉 212 四、因本校跨嘉義區、臺南區招生，因此技優生平均分配至兩區。							

校名	臺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代碼	B00020
校址	(73050)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電話	(06) 6563275
網址	http://www.ytvs.tnc.edu.tw	傳真	(06) 6569790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飛機修護科	航空電子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2	2	2	4	2	8	2	24	男女兼收
	技優生	0	0	0	0	1	0	1	0	2	外加名額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1)	(1)	(1)	(1)	(1)	(1)	(1)	1	
	原住民生	(1)	(1)	(1)	(1)	(1)	(1)	(1)	(1)	1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不設限。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加分採計分數 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一) 特別加分採計分數。 1. 國中前五學期內參加各項縣市級以上比賽獲獎者，參酌量化計分表採計分數。 2. 符合「中國童子軍進程合格標準」規定，完成三項登記且有相關證明文件，並持有進程考驗合格證表現優異獲頒獎狀者加分方式如下： ①高級童軍加 1 分 ②獅級童軍加 3 分 ③長城級童軍加 5 分以上 ④縣(市)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加 1 分 ⑤全國童軍會表揚之優秀童軍加 2 分。 3. 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條件：金 3 分、銀 2 分、銅 1 分。 (二) 102 年國中基測之各科分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										
備註	一、設有 30 線校車行駛台南、嘉義等縣市，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										

【職業類科、綜高】

校名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代碼	B00021
校址	(651)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 647 號	電話	(05)7835937
網址	http://www.tssh.ylc.edu.tw	傳真	(05)7831419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男女兼收
	身心障礙生	1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1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國中應屆畢業生持有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成績者。 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依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分數(含寫作測驗分數)總分計算。 二、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同分錄取參酌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		
備註	綜合高中學程分流係參酌同學興趣、性向及能力，可選讀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學術學程(普通高中)以升讀一般大學為主，專門學程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主。 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程： 1.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 2.專門學程：衛生化工學程、電機技術學程、觀光餐飲學程、應用英語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附錄一】

申請條件項目及量化計分表（本表僅供參考，若學校另有規定，以各校簡章為準）

※ 各項競賽

壹、項目：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競賽等。

貳、性質：

-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 三、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 四、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參、量化計分表：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肆、附註：

- 一、前列競賽之性質，應經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認可者始予採計。
- 二、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 三、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二至四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五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 四、若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 五、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幹部及公共服務

項目	名稱	計分
學校幹部	糾察隊、儀隊、樂隊、合唱團、童軍團等隊（團）長、副隊（團）長。 校刊社、畢聯會等社社（會）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學校核准成立之一般學生社團（會、社、隊、團）長。	1
班級幹部	班長、副班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	1
公共服務	每滿 60 小時	1

備註：1、各項幹部需任期滿一學期。

2、班級其他幹部之副職位者不計分。

【附錄二】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應依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申請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
- (三) 驗證各高中高職學校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 (五) 公告各高中高職學校錄取名單。
- (六) 寄發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及協助轉發入學通知書。
- (七) 檢討本學年度申請入學作業工作。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申請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校數

1. 申請入學：

學生申請校數以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若未依規定申請者，錄取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2. 技優甄審：申請方式為一科多校。

(三) 申請報名

1、各國中可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參加集體報名。

2、非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時之各項應備資料，需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3、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2) 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職分別彙

整，裝入大袋內。

- (3)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每生 230 元整）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統一繳交。（如需開立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抬頭請寫「中等學校基金-民雄農工 401 專戶」）。
- (4) 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光碟。
- (5) 各國中請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前，先將報名資料檔，透過網際網路先行傳輸至國立民雄農工（電子信箱：mh2302@mhvs.cyc.edu.tw）再親自現場報名，依所排定之日程，檢齊上述資料（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 3、報名費 4、報名資料檔）親送至國立民雄農工辦理報名手續。

五、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 (一) 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學校審查。
- (二) 高中高職學校依簡章中所列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 (三) 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額。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六、錄取及公告

- (一) 各高中高職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榜示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函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
- (三) 個別報名學生之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七、報到

- (一)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 (二) 錄取之學生須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申請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申請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經「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三】

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0.02.11 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2% ，但成績總分相同者，增額錄取。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 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加總分 10% 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 加總分 35% 計算。 (二)原住民學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 2% 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1.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可另附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註： 1.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3.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1.10.31 修正) (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 外加 2% 為限。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0.01.17 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註：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00.04.21 修正)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20% 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15% 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10% 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 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0.01.26 修正)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 加總分 20% 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 加總分 15% 計算。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 加總分 10% 計算。 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 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 2% 為限。 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 子女，不適用之。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 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9.11.24修正) (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 外加2% 為 限。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 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 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 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02年8月31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 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 名。
備註： 1.成績採計係以「102年國中基測」總分為加分之依據。 2.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生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		

【附錄四】

嘉義市、嘉義縣參加嘉義區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一覽表

序號	國中	序號	國中	序號	國中
1	嘉義市立大業國中	14	嘉義縣立東石國中	27	嘉義縣立水上國中
2	嘉義市立北興國中	15	嘉義縣立布袋國中	28	嘉義縣立忠和國中
3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	16	嘉義縣立過溝國中	29	嘉義縣立中埔國中
4	嘉義市立南興國中	17	嘉義縣立大林國中	30	嘉義縣立昇平國中
5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18	嘉義縣立新港國中	31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6	嘉義市立玉山國中	19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32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
7	嘉義市立蘭潭國中	20	嘉義縣立大吉國中	33	嘉義縣立梅山國中
8	嘉義市立北園國中	21	嘉義縣立六嘉國中	34	嘉義縣立大埔國中
9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附設國中	22	嘉義縣立太保國中	35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10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中附設國中	23	嘉義縣立嘉新國中	36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中附設國中
11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中附設國中	24	嘉義縣立溪口國中	37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附設國中
12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附設國中	25	嘉義縣立鹿草國中	38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附設國中
13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	26	嘉義縣立東榮國中	39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附設國中

雲林縣、臺南市跨區參加嘉義區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一覽表

序號	國中	序號	國中	序號	國中
1	雲林縣立東明國中	9	雲林縣立建國國中	17	臺南市立南新國中
2	雲林縣立飛沙國中	10	雲林縣立口湖國中	18	臺南市立新東國中
3	雲林縣立四湖國中	11	雲林縣立宜梧國中	19	臺南市立白河國中
4	雲林縣立水林國中	12	雲林縣立蔦松國中	20	臺南市立東山國中
5	雲林縣立古坑國中	13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中附設國中	21	臺南市立後壁國中
6	雲林縣立元長國中	14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22	臺南市立菁寮國中
7	雲林縣立雲林國中	15	雲林縣私立淵明國中	23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8	雲林縣立北港國中	16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中	24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附表一】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申請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2 年 7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日	

【附表二】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座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嘉義區102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民雄農工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嘉義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簡章、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 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2/05/20～102/06/07)

(一) 由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中等學校基金-民雄農工 401 專戶），連同調查表寄回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國中報名作業說明會現場送交各校出席代表。(依各區作法彈性處理)

二、個人函購：(102/05/20～102/06/27)

發售日期內將郵政匯票及貼足回郵 B4 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一)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中等學校基金-民雄農工 401 專戶」

(二) B4 信封一個：貼足回郵並書寫購買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購買份數。(回郵：購買一份者貼 30 元、二至三份者貼 40 元、四至六份者貼 55 元、七份以上者貼 60 元)

三、個人面購：(102/05/20～102/06/27)

由學生逕向國立民雄農工總務處出納組購買。

校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電話：05-2267120 分機 252。

參、工本費：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25 元整（含報名表 1 份，核實計價）

二、報名表件：每份 10 元整

肆、聯絡電話：

國立民雄農工 教務處：(05)2267120 分機 230、232

總務處：(05)2267120 分機 250、252